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政教师退出机制的规定

高职院校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高职教师队伍中的专业骨干，是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宣讲者，不仅是知识的传授者，更是大学生在学术与职业道路上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在高职院校中，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学水平，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大学生，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各种社会思潮，把他们培养成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对于全面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 号），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师德高尚、结构合理的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确保思政课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教学质量，从制度上把好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的“入口关”，制订思政课教师不合格退出机制内容如下：

一、退出条件

**（一）政治立场不坚定**

1.政治立场不坚定的，即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维护

人民根本利益，违背党的各项政策、方针，不遵守党的教育方针，不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不热爱祖国，不遵纪守法的；有分裂国家行为的；参加邪教组织或恐怖组织的；出卖国家秘密的。

**（二）师德师风不端正**

1.对学生不负责，不认真履行思政课教师职责，不积极完成工作任务，推诿、逃避工作，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2.有学术不端、抄袭、剽窃等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3.有侮辱学生人格、尊严的语言或行为，损害学生合法利益，经调查属实的。

4.在课堂内传播违背政治立场言论；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的。

5.公开在朋友圈、微博、知乎、ins等网络自媒体平台发表诋毁中国共产党，诋毁中华人民共和国，诋毁先烈英雄等不当言论的。

二、退出提出与退出审核程序

**（一）退出提出程序**

1.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教研室负责对存在以上任意一条行为的思政课教师提出进行退出教学岗位审查。

2.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可以对存在以上任意一条行为的思政课教师提出进行退出教学岗位审查。

**（二）退出审核程序**

1.马克思主义学院依照相关规定对被提出教师进行政治思想、教学工作、师德师风等方面审查。

2.学校党委对被提出教师进行意识形态方面审查。

3.教务处对被提出教师进行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审查。

4.学校党委会根据调查结果对被提出教师进行审核，学院在作出决定后3天内通知本人，告知依据和理由。对不合格的思政课教师给予退出岗位处理。

5.当事人如对学院调查结论存在异议，可向上级部门提出异议投诉。如不存在异议，维持原调查意见。

三、教师退出教学资格后的管理

1.教师退出教学资格后，专职教师由学院安排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兼职教师回原部门。

2.退出教学资格的专职教师不服从学院工作调整安排，经学院说服教育无效的，在学院说服教育无效后7日将人事关系报学校人事处，由人事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规定未尽事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解释。

五、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教师退出审核表》。

附表

思政教师退出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族别 |  |
| 单位 |  | 职务 |  |
| 退出原因 |  |
| 马克思主义学院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教务处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纪律检查机关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